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6〕12号

当事人姓名：刘勇

公民身份号码：51230*****51812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4449907000492

信用编号：BH023528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经调查，发现你存在以下失信行为：

你作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非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以及你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信息不真实，存在“挂靠”行为。

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你在深圳市盈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深圳市盈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你缴纳社保。2024年12月至2025年10月期间，你在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为你缴纳社保。2025年1月1日-1月2日你仍以盈汇鑫编制主持人的身份，编制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以上事实有深圳市盈汇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环评信用平台你个人基本信息及你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一条第三款：“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编制单位全职人员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的”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编制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信用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3分：（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失信记分8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大楼 415



